

《電力條例》
及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電力條例》(第 406 章)第 59 條及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5 條)

《供電電纜(保護)規例》

議決在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9 年 12 月 14 日訂立的《供電電纜(保護)規例》作出下述修訂後，批准該規例 —

(a) 在第 6(1)條中，刪去“有證據證明”；

(b) 刪去第 6(1)(b)條而代以 —

“(b) 執行其作為合資格人士的工作，並沒有達致合理預期合資格人士所會達致的標準，”；

(c) 在第 11(7)及(8)條中，刪去所有“指示”而代以“指令”。